

檔號：(12) in PSU/GEN/253-16 Pt.5

電話號碼：2810 3069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7/2013 號

(注意：這是丁級傳閱通函。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部門主任秘書，以及處理人事事宜的人員均應閱讀。所有有關人員都應留意本通函，各負責保存《公務員事務規例》的人員亦應獲發本通函。)

度假旅費津貼率、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旅行津貼率、 補助交通津貼率及不得申領補助數額

本通函公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度假旅費津貼率、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旅行津貼率、補助交通津貼率及不得申領補助數額。

度假旅費津貼率

2. 根據現行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津貼率調整機制，度假旅費津貼率在每年四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旅行團團費，在計至同年二月的 12 個月期間，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的價格變動而釐定。在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的 12 個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數據顯示，旅行團團費上升了 6.5%。

3. 根據上述價格變動，度假旅費津貼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調整如下：

| | 港元 |
|--------------------|--------|
| 第 3 級度假旅費津貼 | |
| 成人單程 | 41,120 |
| 成人雙程 | 70,320 |

| | 港元 |
|--------------------|--------|
| 第 2 級度假旅費津貼 | |
| 成人單程 | 21,840 |
| 成人雙程 | 37,050 |
| 第 1 級度假旅費津貼 | |
| 成人單程 | 12,830 |
| 成人雙程 | 23,200 |

經修訂的度假旅費津貼率適用於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啓程(對分期享用度假旅費的人員而言，指在現行資格周期內第一次分期享用度假旅費的行程)的合資格度假旅費領取者。

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4. 根據現行的津貼率調整機制，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下的獎項的旅行津貼率亦每年調整，調整幅度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的旅行團團費，在計至同年二月的 12 個月期間的價格變動而釐定。根據有關價格變動，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津貼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向上調整 6.5% 至 24,450 元。

補助交通津貼率及不得申領補助數額

5. 根據現行的津貼率調整機制，補助交通津貼率及不得申領補助數額在每年四月一日調整，調整幅度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在計至同年二月的 12 個月期間，與之前一年同期比較的價格變動而釐定。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有關物價在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的 12 個月期間的價格變動，公共交通工具票價上升了 1.4%。

6. 根據上述價格變動，補助交通津貼率及不得申領補助數額已調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適用於離島的指定辦事處的補助交通津貼

| | |
|----|--------|
| 單程 | 15.4 元 |
| 雙程 | 30.8 元 |

適用於其他地點的指定辦事處的補助交通津貼

| | |
|----|------|
| 單程 | 5 元 |
| 雙程 | 10 元 |

不得申領補助數額

| | |
|----|--------|
| 單程 | 11.8 元 |
| 雙程 | 23.6 元 |

7. 分別載列度假旅費津貼率及補助交通津貼率／不得申領補助數額的《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9.5 及附件 4.13 已予修訂。現付上修訂散頁，以供替換。

查詢

8. 如對本通函有任何查詢，應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對度假旅費津貼或補助交通津貼率／不得申領補助數額有任何疑問，請與公務員事務局薪酬及假期事務部聯絡(有關度假旅費津貼的查詢，請致電 2810 3069；有關補助交通津貼率／不得申領補助數額的查詢，請致電 2810 3095)。有關非首長級人員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查詢，請與員工關係部聯絡(電話號碼：2810 3703)。至於有關度假旅費津貼個別申請的查詢，則請與庫務署薪金及津貼分部聯絡(電話號碼：2829 507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盧小玲代行)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 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申訴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度假旅費津貼率及
非標準船費津貼率**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A. 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16(4)、1376(4)或 1378(5)條規定按劃一條款或本地條款受聘的首長級公務員

| 4/2013 | 度假旅費津貼等級 | 旅程 | 成人津貼率(港元) |
|--------|----------|----|-----------|
| | 3 | 雙程 | 70,320 |
| | 2 | 雙程 | 37,050 |

4/2002 註：子女津貼率如下 —

年滿 12 歲 可領取成人津貼率，度假旅費津貼等級跟有關公務員相同；但有資格領取第 3 級度假旅費津貼的公務員的子女，則領取第 2 級成人津貼率。

年滿 2 歲但
未滿 12 歲 可領取成人津貼率的 50%，度假旅費津貼等級跟有關公務員相同。

未滿 2 歲 可領取成人津貼率的 10%，度假旅費津貼等級跟有關公務員相同。

B. 按海外條款受聘而原籍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0(e)條)為英國的公務員

(1) 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405 條規定的公務員(下文第(2)節所述人員除外)；

4/2013

| 度假旅費津貼等級 | 旅程 | 成人津貼率(港元) |
|----------|----|-----------|
| 3 | 單程 | 41,120 |
| | 雙程 | 70,320 |
| 2 | 單程 | 21,840 |
| | 雙程 | 37,050 |
| 1 | 單程 | 12,830 |
| | 雙程 | 23,200 |

4/2002

註：子女津貼率如下 —

年滿 12 歲 可領取成人津貼率，度假旅費津貼等級跟有關公務員相同；但有資格領取第 3 級度假旅費津貼的公務員的子女，則領取第 2 級成人津貼率。

年滿 2 歲但
未滿 12 歲 可領取成人津貼率的 50%，度假旅費津貼等級跟有關公務員相同；但有資格領取第 1 級度假旅費津貼的公務員的子女，則領取成人津貼率的 67%，度假旅費津貼等級跟有關公務員相同。

未滿 2 歲 可領取成人津貼率的 10%，度假旅費津貼等級跟有關公務員相同。

- B. (2)** 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90 條規定放取例假或退休前假期的公務員；以及符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405 條規定，在完成服務期或退休時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54 或 1356 條支取非標準船費的公務員

| 4/2013 | 度假旅費津貼等級 | 旅程 | 成人津貼率(港元) |
|--------|----------|----|-----------|
| | 13 | 單程 | 24,930 |
| | 12 | 單程 | 24,190 |

4/2002

註：

(a) 子女津貼率如下 —

年滿 12 歲 可領取成人津貼率，度假旅費津貼等級跟有關公務員相同。

年滿 2 歲但
未滿 12 歲 可領取成人津貼率的 50%，度假旅費津貼等級跟有關公務員相同。

未滿 2 歲 可領取成人津貼率的 10%，度假旅費津貼等級跟有關公務員相同。

(b) 本節所定津貼率是用以維持一九六九年鐵行輪船公司船票與來往香港和英國兩地政府優惠直航機票之間的價格關係(當年有鐵行輪船定期行走香港與英國兩地的“標準”航線)。

- C. 原籍國(參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300(e)條)並非英國的公務員**

由庫務署署長在公務員提出申請時釐定。

D. 按新條款受聘並按首長級薪級表或同等薪點支薪的公務員

4/2013

| 首長薪級表 或同等薪點 | 度假旅費津貼 等級 | 度假旅費 津貼率(港元) |
|----------------|--------------|-----------------|
| D7 或以上 | 23 | 70,320 |
| D4 至 D6 | 22 | 37,050 |
| D1 至 D3 | 21 | 18,525 |

註：(a) 度假旅費津貼率指按每個資格周期計算，每名公務員可獲發的津貼額。每個資格周期的長短各有不同，視乎該員的聘用條款及休假條款而定。

4/2002

(b) 香港機場保安服務費的數額，會在每個旅費資格周期記入個別度假旅費津貼帳戶內。這項安排不適用於按新條款受聘並領取非實報實銷度假旅費津貼的人員，以及未滿兩歲而按“幼童”票價旅遊的子女。

補助交通津貼率及不得申領補助數額

(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A.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31(1)條規定的補助交通津貼率

4/2013

| “指定辦事處”所在地點 | 雙程 | 單程 |
|-------------|--------|--------|
| 離島 | 30.8 元 | 15.4 元 |
| 其他地點 | 10 元 | 5 元 |

B.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732(2)(a)條規定的不得申領補助數額

4/2013

| 雙程 | 單程 |
|--------|--------|
| 23.6 元 | 11.8 元 |